

2003年第80號法律公告

《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（修訂表格）令》

（根據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（第141章）第8（4）條作出）

1. 表格

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（第141章，附屬法例B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2中，在 " 猩紅熱" 之後加入——

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"。

衛生署署長

陳馮富珍

2003年3月27日

註 釋

由於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（第141章）附表1加入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為傳染病，本命令亦相應在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（第141章，附屬法例B）附表內的表格2中加入該疾病。根據該規例第4條，醫生須按照該表格向衛生署署長報告懷疑有該疾病的個案。